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ST特力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ST特力提供。ST特力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ST特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ST特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环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ST特力委托，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ST特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ST特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ST特力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ST特力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ST 特力/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特发集团          | 指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
| 股权分置改革        | 指 | 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 |
|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 指 | ST特力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 ST 特力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即特发集团。                    |
| 流通 A 股股东      | 指 | 持有 ST 特力流通 A 股的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深圳市国资委        | 指 |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ST特力非流通股股东仅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一名,持有ST特力159,588,000股,占ST特力总股本的72.45%,所持股份未发现有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影响对价支付能力的情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A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价安排是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A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ST特力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向持有ST特力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特发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13,374,504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送3.9股。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ST 特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2、流通权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 ST 特力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4、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价安排是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ST 特力于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上市公司能够以较高的市盈率发行，使得流通 A 股东 IPO 时支付的股票认购价格较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高，多支付的部分为“投资溢价”，即原始流通权价值。流通 A 股东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本应获得更多的股份，但实际获得的股份较少，非流通股股东将原始流通权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历年的分红、转增政策进行调整。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取上市流通权，至少应支付相应的股份差额给流通 A 股东才能获取上市流通权。

ST 特力 A 股 IPO 时的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2.29，募集资金 10,859.64 万元，共发行 2,598 万股。参考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上机械行业的上市公司 IPO 市盈率在 8 - 10 倍之间，本次测算合理市盈率按 9 倍考虑。则：

### 1. ST 特力 A 股发行时的合理价

$$\begin{aligned}\text{合理发行价} &= \text{发行价格} / \text{发行时市盈率} \times \text{合理市盈率} \\ &= 4.18 / 12.29 \times 9 \\ &= 3.061 \text{ (元)}\end{aligned}$$

### 2. 流通 A 股东支付的募集资金按合理价格应获得的股份

$$\begin{aligned}\text{应获得股份} &= \text{募集资金} / \text{合理发行价} \\ &= 10,859.64 / 3.061 \\ &= 3,547.71 \text{ (万股)}\end{aligned}$$

### 3. 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begin{aligned}\text{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应获得股份} - \text{发行股份} \\ &= 3,547.71 - 2,598 \\ &= 949.71 \text{ (万股)}\end{aligned}$$

### 4. 历年分配政策

1993 年 10 送 2 股派 0.5 元

1994 年 10 送 0.5 转增 0.5 股派 0.5 元

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等，所有年度的现金分红都不考虑，因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份的变化。

$$\begin{aligned}\text{至 2005 年应获对价的股份} &= 949.71 \times 1.2 \times 1.1 \\ &= 1,253.62 \text{ (万股)}\end{aligned}$$

#### 5. 对价率

$$\begin{aligned}\text{对价率} &= \text{应获对价的股份} / \text{流通 A 股数} \\ &= 1,253.62 \text{ 万股} / 3,429.36 \text{ 万股} \\ &= 0.3656\end{aligned}$$

即非流通股东向流通A股东每10股支付3.656股。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东莞证券认为，ST特力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在A股市场流通权所安排的对价是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374,504股股票，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3.9股对价股份，高于理论计算基准的6.67%，充分保障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ST特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意见函、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二）、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三）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东莞证券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东莞证券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特发集团，其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特发集团 43.30%、28.87%、26.03%、1.80%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即深圳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无相互持股关系，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它情形。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ST 特力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4、公司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实施停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

交易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方式探索，对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6、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 ST 特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作出自我判断。

##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对本次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ST特力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

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T特力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ST特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春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周建辉

保荐机构（盖公章）：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